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39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陳歐珀、黃國書等 16 人，有鑑於中國對台文化統戰愈趨強烈，各式出版品及相關大眾傳播媒體均已進行中國內部之政治審查，長期進入我國大眾傳媒平台，實對我國家安全有害。因應本法長年未修正，機關名稱已有改變，並應賦予立法院更多國安相關審查權，修訂本法實有必要。爰提出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新聞局已不復存在，應將本條例授權辦法之擬定機關修正為文化部。
- 二、中國統戰攻勢強烈，台灣民心浮動，渴望把關手續必須增加。應此特修訂本法，賦予立法院於涉及高度國家安全爭議事項之出版品和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應除現有行政院審查之外，另賦予立法院審查權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閱聽之權益。

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 | 邱志偉 | 陳歐珀 | 黃國書 |     |     |
| 連署人： | 蔡易餘 | 郭國文 | 趙天麟 | 羅致政 | 余天  |
|      | 陳瑩  | 吳琪銘 | 高嘉瑜 | 林宜瑾 | 許智傑 |
|      | 李昆澤 | 林淑芬 | 邱泰源 |     |     |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| 現 行 條 文  | 說 明   |
|--|--|---|
| <p>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</p> <p>前項許可辦法，由<u>文化部</u>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；<u>其涉及國家安全事項之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應經立法院同意，始得核定之。</u></p> | <p>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</p> <p>前項許可辦法，由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屬「行政院新聞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「文化部」管轄，權責機關既已變更，爰此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中國政府有併吞台灣之企圖，統戰手段愈趨多元嚴密，政府宜應從嚴審查相關文化事務及出版品，其中涉及國家安全事項之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應交由立法院審議，確保全民安全福祉。</p> |